

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3季度报告

2023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4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3.1 主要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5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7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7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8
§5 投资组合报告	8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0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0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0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2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12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9 备查文件目录	12
9.1 备查文件目录	12
9.2 存放地点	12
9.3 查阅方式	12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2023年0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江信洪福
基金主代码	003424
交易代码	0034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0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9,983,493.6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商业银行信贷扩张、国际资本流动和其他影响短期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分析，预判对未来利率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对未来利率市场变化的预判情况，分析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和风险水平特征，并以此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1) 久期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市场利率的各种因素（如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走向、资金供求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以确定基金组合的久期目标。当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下降时，本基金将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等方式提高基金组合久期；当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上升时，本基金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缩短基金组合久期，以规避组合跌价风险。</p> <p>(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哑铃型、梯形或子弹型投资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最大限度避免投资组合收益受债券利率变动的负面影响。</p> <p>(3) 类属配置策略</p> <p>类属配置是指债券组合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不同债券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p> <p>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各类属相对收益情况、利差变化状况、信用风险评级、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因素来确定各类属配置比例，发掘具有较好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并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并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p> <p>(4) 个券选择策略</p> <p>本基金在个券选择上将安全性因素放在首位，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防范违约风险。其次，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将根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实际情况，挖掘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若发现该类券种主要由于市场波动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属于相对低估，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此类低估品种，并选择收益率曲线上定价相对低估的期限段进行投资。</p> <p>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信用状况变化，并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情况，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07月01日 - 2023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458,188.76
2.本期利润	4,841,708.7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9,791,558.4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2%	0.02%	0.62%	0.07%	0.10%	-0.05%
过去六个月	1.92%	0.02%	2.50%	0.07%	-0.58%	-0.05%
过去一年	2.93%	0.04%	3.45%	0.08%	-0.52%	-0.04%
过去三年	14.76%	0.06%	14.53%	0.08%	0.23%	-0.02%
过去五年	23.96%	0.06%	25.42%	0.10%	-1.4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80%	0.05%	30.87%	0.11%	3.93%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杨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公募投资 总部副总监	2016-12-07	-	16年	杨淳先生，金融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中金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证券分析师、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任证券分析师、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副总监，并担任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1) 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或基金成立日期填写;
- (2) 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形成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涉及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投资市场，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严格贯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的原则，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公司不断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确保做好对公平交易各环节的监控和分析评估工作。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年3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下后上。7月份，市场围绕6月降息后稳增长发力预期的交易情绪逐渐稳定，长债利率横盘震荡；月中市场对基本面弱数据钝化，而资金面偏松，宽货币发力预期抬升，长债利率下行至年内低位，10年国债收益率水平至2.60%。7月24日政治局会议通稿落地，稳增长宽地产预期再度发酵，权益市场走强而股债跷跷板效应显现，长端利率宽幅波动回升至2.66%水平。随后市场对经济弱复苏的趋势逐步确认，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下行。8月15日央行下调MLF利率15BP，下调OMO七天利率10BP，下调幅度超出市场预期，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8月21日，央行公布LPR1年期下

调10BP,5年期LPR未做调整，主要是考虑缓解银行息差压力，债市解读为利好，债券收益率进一步下行，10年国债收益率创出季度内低点。9月初，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以及多地特别是一线城市放开认房不认贷的政策对债券市场偏向利空，9月14日央行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25个百分点，释放长期流动性5000亿元，债券收益率有所下行，9月15日，央行对到期的4000亿MLF超额续作金额为5910亿，同日上午8月份的经济数据公布，经济各项数据表现较好，债市收益率持续上行。

从月度银行间质押回购利率DR007看，7月至9月份，D007月度均值分别为1.80%,1.86%和1.97%，季度均值约为1.88%，低于2季度平均利率约5BP，整体维持宽松，但季度内呈现上行趋势且9月资金利率相对较高，也助推了利率上行。2023年3季度末1Y,5Y,10Y国债收益率曲线较2023年2季度末分别变化+30BP,+11BP,+4BP至2.17%,2.53%和2.68%。三季度债券市场主要受政策和预期影响，债券收益率波动较大。从现实层面看，经济依然处于弱复苏的状态，从预期层面看，市场对后续稳经济政策出台预期较强，叠加资金面扰动债券收益率走高，我们认为目前经济弱复苏的趋势没有改变，货币政策依然有进一步宽松的空间，具体在实施方面要看经济复苏的节奏，总体而言债券市场依然处于较好的环境中。

本基金积极调整仓位，根据市场的变化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及杠杆水平，增加投资组合流动性，重点投资3年期的信用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江信洪福基金份额净值为1.0473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正常，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59,797,425.59	71.71
	其中：债券	559,797,425.59	71.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934,313.97	27.7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53,486.99	0.48
8	其他资产	197,081.50	0.03
9	合计	780,682,308.0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80,112,310.05	12.1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5,488,240.40	47.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3,987,743.99	23.3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209,131.15	1.5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59,797,425.59	84.8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180083	21家庐陵债	500,000	52,312,267.76	7.93
2	2180180	21合盛债01	500,000	52,039,207.65	7.89
3	2228046	22中信银行02	500,000	50,050,205.48	7.59
4	020578	23贴债40	500,000	49,693,736.27	7.53
5	2220010	22宁波银行01	400,000	40,745,479.45	6.1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除以下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 本基金所持有的22宁波银行01(代码: 2220010.IB)的发行主体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9日宁波银保监局因发行人信贷业务违规, 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内控管理未形成有效风险控制违规行为对其做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3]1号); 2023年09月0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因发行人违规经营, 涉嫌违反法律法规, 未依法履行职责, 违反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违规行为对其给予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甬外管罚[2023]8号)。

(2) 本基金所持有的21中国银行二级01(代码: 2128008.IB)的发行主体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6日银保监会因发行人信贷业务违规, 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违规行为对其做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银保监罚决字[2023]5号)。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不存在投资于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627.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9,454.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97,081.5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2,326,800.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715,559.46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7,058,866.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9,983,493.6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701-20230930	506,146,184.64	0.00	0.00	506,146,184.64	80.3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jxfund.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